

证券代码：430748

证券简称：恒均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新港镇克里村恒均科技三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祝伟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420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丁邦顺、俞用贞、陈爱芬因公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滕修军因公出差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，提请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，提请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、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 2024 年度的经营结果，公司对财务运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已编制完成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 2025 年度计划目标和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的要求，已编制完成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1. 议案内容：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均生、丁邦顺、祝伟先生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1. 议案内容：**

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，聘期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1. 议案内容：**

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汤荣龙、陈青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